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上海顯達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及 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i)本公司與買方訂立首項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於上海顯達之所有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46,750,000元(相等於約57,503,000港元)；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Jackpot及其他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項出售協議，據此，Jackpot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於上海麗致之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250,500元(相等於約28,598,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作為有關上海顯達之合營合同之訂約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物業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作出之推薦意見之一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原因為本公司於刊發本公佈後需時超過15個營業日取得及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該通函內。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i)本公司與買方訂立首項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於上海顯達之所有註冊資本；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Jackpot及其他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項出售協議，據此，Jackpot及其他賣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向買方出售於上海麗致之35%及65%股權。

該等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首項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協議各方

買方：上海興遠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以及上海顯達之合營方。根據合營合同，買方有權每年收取保證利潤，作為其應佔上海顯達之利潤部分，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每年保證利潤為(i)上海顯達除稅前純溢利之30%或(ii)268,000美元(相等於約2,090,000港元)或(iii)人民幣2,250,000元(相等於約2,768,000港元)之較高金額。

賣方：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首批出售權益予買方，而首批出售權益為上海顯達之所有註冊資本。

代價

買方應付本公司之首批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6,750,000元（相等於約57,503,000港元）（「**第一代價**」），將由買方根據以下方式應付：

- (a) 買方須於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生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4,134,000元（相等於約5,085,000港元）存入首項出售協議訂約方指定之共管賬戶（「**第一共管賬戶**」）內；
- (b) 買方須於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向買方轉讓首批出售權益（「**顯達轉讓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16,524,000元（相等於約20,325,000港元）存入第一共管賬戶；
- (c) 買方須於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所有關於轉讓首批出售權益之註冊及更改事宜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16,524,000元（相等於約20,325,000港元）存入第一共管賬戶；及
- (d) 買方須於本公司向買方完成交割上海顯達所有資產及許可證之日（「**第一交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9,568,000元（相等於約11,768,000港元）存入第一共管賬戶，或倘於第一交割日前尚未取得顯達轉讓批准，則於上文(b)段所規定之付款時間同時支付。

存入第一共管賬戶之金額及其應計利息須於生效日期起十八個月內(i)於獲中國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發還至本公司指定之中國境外賬戶；或(ii)本公司發出書面指示後五個營業日內發還至本公司指定之中國境內賬戶。待存入第一共管賬戶之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已發還予本公司以及於生效日期後十八個月，本公司及買方須結束第一共管賬戶，而第一共管賬戶中之所有餘額(如有)應發還予買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上海顯達欠付本公司一筆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約100,546,000港元(「現有貸款」)。根據首項出售協議，本公司與上海顯達將於上文第(a)段所述存入人民幣4,134,000元後十五日內將現有貸款中之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000港元)資本化作為上海顯達之註冊資本，而其將計入首批出售權益內。本公司將豁免上海顯達償還現有貸款餘下結餘約30,346,000港元。

本公司及買方亦同意倘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取得顯達轉讓批准，則(i)本公司及第二項出售協議之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回買方就第三方債項支付之實際金額，(ii)買方須向本公司退回上海顯達之所有文件及資產，及(iii)將協議各方及上海顯達恢復至其猶如並無訂立首項出售協議之狀況。

先決條件

首項出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首項出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須決議案後，方始有效。任何協議各方均不得豁免該項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首項出售協議訂立日期後九十日內仍未獲達成，則首項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再無任何其他效力及作用，惟先前的違反則除外。

首項出售協議與第二項出售協議乃互為條件。

其他條款

根據首項出售協議及第二項出售協議，買方須於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第三方託管支付不多於人民幣11,820,000元(相等於約14,539,000港元)之金額，以用作償還上海顯達及上海麗致欠付第三方債權人之金額。本公司已向買方承諾，上海顯達及上海麗致截至第一交割日欠付第三方債權人之金額(不計及上海顯達與上海麗致之間欠付之金額以及上海顯達與上海麗致欠付其各自股東之金額)(「**第三方債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820,000元。倘第三方債項之總額超過人民幣11,820,000元，則最多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50,000港元)之多出差額(「**差額**」)將由本公司與第二項出售協議項下之賣方共同承擔。倘差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而本公司及第二項出售協議項下之賣方並無同意共同承擔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之金額，則買方可終止首項出售協議以及第二項出售協議，並且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及第二項出售協議項下之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回買方就第三方債項支付之實際金額連同其按銀行存款息率計算之利息，並須將協議各方、上海顯達及上海麗致恢復至其猶如並無訂立出售協議之狀況。本公司與第二項出售協議項下之賣方須就有關差額之負債分配訂立獨立協議，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Jackpot與其他賣方尚未達致或訂立任何協議，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獨立披露。

第二項出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協議各方

買方 ： 上海興遠實業有限公司

- 賣方 :
- (i) Jackpo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Jackpo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Jackpot現時持有上海麗致之35%股權。
 - (ii) 其他賣方，其中一名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其中一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化妝品產品之公司、而其餘兩名則均為台灣居民，合共持有上海麗致之65%股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賣方(除作為上海麗致之股東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Jackpot及其他賣方亦共同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上海麗致之所有股權予買方，其中Jackpot出售之股權將為上海麗致之35%股權。

代價

上海麗致之所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6,430,000元(相等於約81,709,000港元)，其中買方應付Jackpot之第二批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250,500元(相等於約28,598,000港元)(「**第二代價**」)。第二項出售協議的總代價將由買方根據以下方式應付：

- (a) 買方須於生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5,869,000元(相等於約7,218,000港元)存入第二項出售協議所有訂約方指定之共管賬戶(「**第二共管賬戶**」)內；

- (b) 買方須於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向買方轉讓上海麗致所有股權（「麗致轉讓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23,476,000元（相等於約28,876,000港元）存入第二共管賬戶；
- (c) 買方須於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所有關於轉讓上海麗致所有股權之註冊及更改事宜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23,476,000元（相等於約28,876,000港元）存入第二共管賬戶；及
- (d) 買方須於有關賣方向買方完成交割上海麗致所有資產及許可證日期（「第二交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13,609,000元（相等於約16,739,000港元）存入第二共管賬戶，或倘於第二交割日前尚未取得麗致轉讓批准，則於上文(b)段所規定之付款時間同時支付。

存入第二共管賬戶之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包括第二代價）須於生效日期起十八個月內(i)於獲中國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發還至Jackpot及其他賣方指定之中國境外賬戶；或(ii)Jackpot及其他賣方發出書面指示後五個營業日內發還至Jackpot及其他賣方指定之中國境內賬戶。待存入第二共管賬戶之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已發還予第二項出售協議之賣方以及於生效日期後十八個月，第二項出售協議之賣方及買方須結束第二共管賬戶，而第二共管賬戶中之所有餘額（如有）應發還予買方。

本公司、Jackpot及其他賣方亦同意倘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取得麗致轉讓批准，則(i)本公司及第二項出售協議之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回買方就第三方債項支付之實際金額，(ii)買方須向第二項出售協議之賣方及協議各方退回上海麗致之所有文件及資產，及(iii)將協議各方及上海麗致恢復至其猶如並無訂立第二項出售協議之狀況。

先決條件

第二項出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第二項出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須決議案後，方始有效。任何協議各方均不得豁免該項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第二項出售協議訂立日期後九十日內仍未獲達成，則第二項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再無任何其他效力及作用，惟先前之違反除外。

第二項出售協議與首項出售協議乃互為條件。

其他條款

誠如首項出售協議及第二項出售協議所述，買方同意於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第三方託管支付不多於人民幣11,820,000元（相等於約14,539,000港元）之金額，以用作償還第三方債項。Jackpot及其他賣方共同向買方承諾，截至第二交割日之第三方債項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820,000元。倘第三方債項之總額超過人民幣11,820,000元，則最多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50,000港元）之多出差額將由本公司與第二項出售協議項下之賣方共同承擔。倘差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而本公司及第二項出售協議項下之賣方不同意共同承擔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之金額，則買方可終止首項出售協議及第二項出售協議，並且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及第二項出售協議項下之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回買方就第三方債項金額支付之實際金額，連同按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並須將協議各方、上海顯達和上海麗致應恢復至猶如並無訂立該等出售協議之狀況。

根據第二項出售協議，進一步同意上海麗致欠付Jackpot及其他賣方之股東貸款須由上海麗致本身償付。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上海麗致欠付Jackpot一筆無抵押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計息之股東貸款約171,000美元（相等於約1,334,000港元）。

有關上海顯達之資料

上海顯達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有限責任企業。本公司為上海顯達註冊資本100%權益之註冊擁有人，而買方則給予上海顯達若干上海土地之使用權及享用權。根據合營合同條款，合營企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及須於合營期限屆滿時無償歸還上海顯達所有物業及設備予買方。上海顯達興建了一家名為「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之渡假中心（現稱「洋洋顯達渡假酒店」），渡假中心自建成後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由上海顯達經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上海顯達與上海麗致訂立一項承包協議，據此，上述俱樂部之經營外判予上海麗致，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而上海顯達應向上海麗致收取最低固定年費另加按照上述俱樂部之營業額及溢利計算之浮動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顯達除了於上述俱樂部之物業投資外，並無任何業務。

下文載列上海顯達之主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據此，上海顯達之資產、負債和業績已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447	(1,753)	(71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447	(1,753)	(71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31,140	32,454	33,164
資產淨值(不包括上海顯達 欠付本公司之貸款)	69,317	69,494	67,382

上海顯達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2737號之「洋洋顯達渡假酒店」(前稱「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之物業權益(「物業權益」)。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79,950,000港元)及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87,330,000港元)，而該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估。

有關上海麗致之資料

上海麗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上海麗致一直為「洋洋顯達渡假酒店」(前稱「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之經營者，並向上海顯達支付最低固定年費另加浮動金額(按照上述俱樂部之營業額及溢利計算)，及承擔經營俱樂部之財務業績。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麗致除了經營上述俱樂部之外，並無任何業務。

下文載列上海麗致之主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據此，上海麗致之資產、負債和業績已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3,973	(6,277)	(5,284)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3,973	(6,277)	(5,28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6,114	41,791	36,507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為上海顯達之合營方，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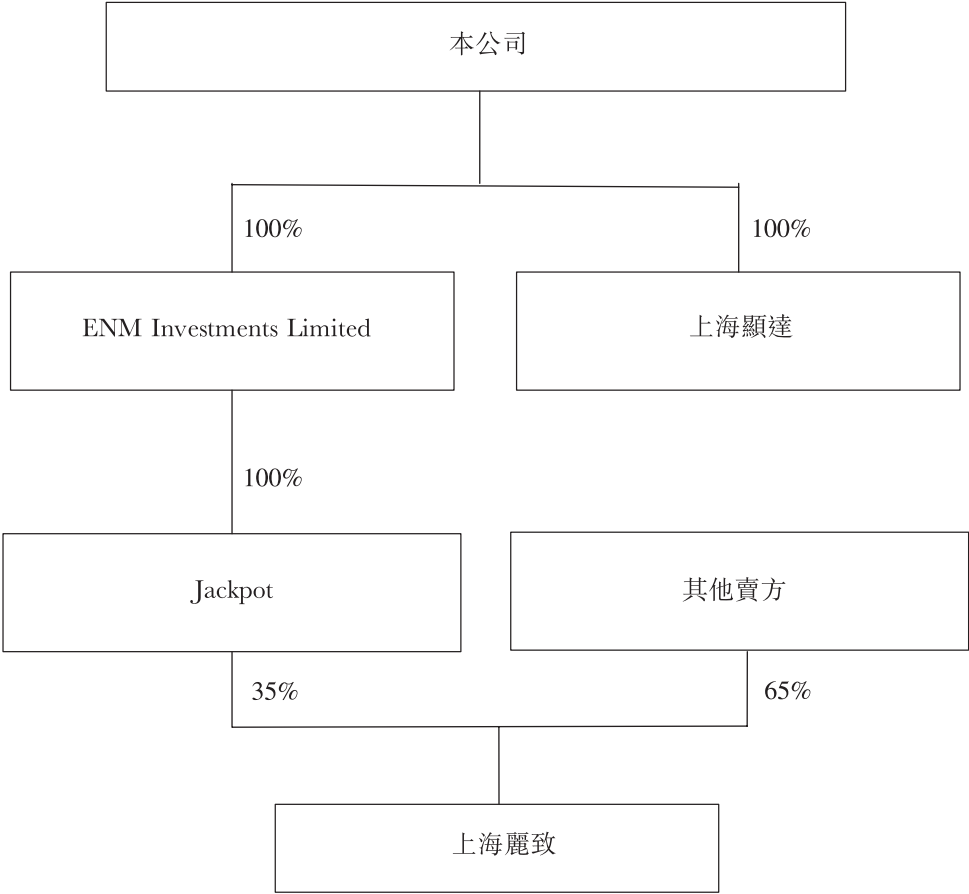
代價基準

第一代價及第二代價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上海顯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包括上海顯達結欠之股東貸款之調整)分別為69,4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69,31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上海顯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1,753,000港元；(iii)上海顯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1,447,000港元；(iv)上海麗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41,7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46,11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上海麗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6,277,000港元；及(vi)上海麗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3,973,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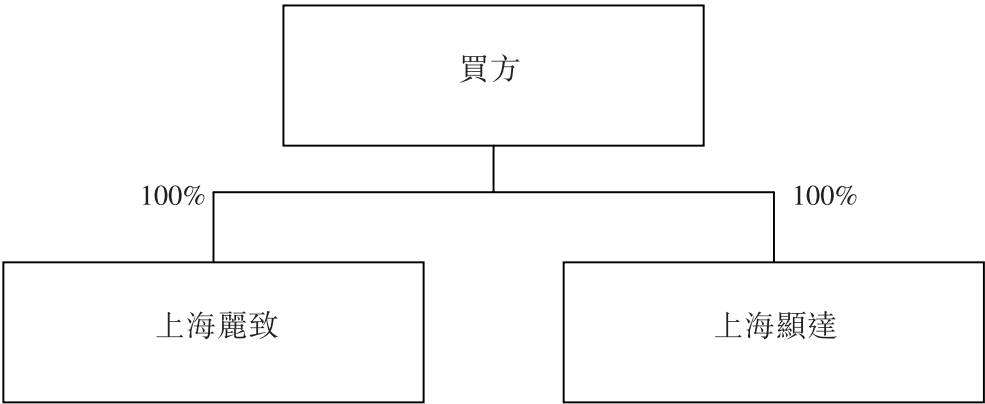
* 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據此，上海顯達和上海麗致之資產、負債和業績於已於本集團有關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本公佈日期上海顯達及上海麗致之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顯達及上海麗致之公司架構：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扣除專業費、稅項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79,336,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i)合營企業之期限約尚餘10年及須於合營期限屆滿時無償歸還上海顯達所有物業及設備予買方；(ii)可能需要大額資金為「洋洋顯達渡假酒店」翻新，以具競爭力之方式於未來繼續營運；及(iii)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現在是本公司將上海顯達及上海麗致投資之公允值變現之適當時機，以避免該等投資的價值於未來數年之進一步波動。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顯達將不再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上海麗致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確認來自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7,561,000港元，該計算乃按第一代價及第二代價合共人民幣70,000,500元(相等於約86,101,000港元)減去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確認之首批出售權益及第二批出售權益之賬面值合共達80,626,000港元，及經(i)扣除出售事項所附帶之估計佣金、稅項、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合共約為6,765,000港元及(ii)撥入損益中之外匯波動儲備8,851,000港元後計算，但未計入根據該等出售協議本公司及第二項出售協議之賣方對差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50,000港元)之共同承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顯達及上海麗致之總投資成本分別為約44,536,000港元及22,251,000港元。

經考慮到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提出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i)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一代價及第二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作為有關上海顯達之合營合同之訂約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有關人士所訂立之其他關連交易須連同該等出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或第14A.25條予以彙集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物業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作出之推薦意見之一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原因為本公司於刊發本公佈後需時超過15個營業日取得及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該通函內。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家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Jackpot根據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買方出售首批出售權益及第二批出售權益
「該等出售協議」	指	首項出售協議及第二項出售協議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就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首項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首批出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首批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所持有上海顯達之全部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所組成，彼等概無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Jackpot」	指	Jackpo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c.，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合營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作為合營夥伴就上海顯達於一九九二年訂立之合作經營合同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所訂立之補充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賣方」	指	除Jackpot外，第二項出售協議之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香港及澳門
「買方」	指	上海興遠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上海顯達之合營方

「第二項出售協議」	指	Jackpot、其他賣方與買方就買賣上海麗致之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書
「第二批出售權益」	指	Jackpot所持有上海麗致之3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顯達」	指	上海顯達渡假酒店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營合同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上海麗致」	指	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而Jackpot持有其35%股權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為方便參考，本公佈載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和實體之中文和英文名稱，這些公司和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假設英文名稱與其各自之正式中文名稱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